

圖書館界向科學進軍情況

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類表草案編制經過

李 興 輝

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類表草案初稿自1956年6月提出後，一年以來，曾有廣東、湖北、浙江、陝西、上海、南京、重慶等七個省市圖書館組織當地圖書館學專家和圖書館工作者舉行座談，進行研究；其次，湖北、山東、南京等三個省圖書館會通過所舉行的圖書館工作人員訓練班進行講授、實習和試用；另外還有中學圖書館、中等技術學校圖書館、工會圖書館、縣、區圖書館等數十個新建館，曾予以試用。經過這一階段討論研究和試用的結果，歸納起來，比較集中的意見，主要有下列各點：

1. 在分類體系方面，各館一致認為這個草案類目系統是比較清楚的，適合於一般中型圖書館使用，基本類表分二十大類，是很明確的，使用的效能也很強，譬如參加湖北館舉行的圖書館工作人員訓練班的一個同志在試用時，一天會分類120種書。但是，還必須指出，有很多類目的說明注解不夠，兩可的門類不清和參見類目不夠明確。江蘇省曉莊師範學院圖書館試用的結果，在六、七千種書中，有150種書歸類困難，相當於六分之一的書是由於類目不夠詳細，注解不夠清楚所引起的。

同時，有些圖書館對分類表的詳簡程度，也結合各館的特點和藏書數量的不同，提出了不同的意見。一部分圖書館要求類目再詳細一些，特別是工會圖書館認為自然科學過於簡單；另一部分圖書館提議類目不必要再詳，但須詳加注解，以便在分類時參考。

2. 在號碼編制方面，一般認為混合號碼是適用的，這種號碼的編制方法，簡短清楚。另外也有一些館認為號碼編制的不够細致，邏輯性不强，等級不明，須再加以調整。此外，還有個別圖書館反映使用字母編號不太習慣或提出使用二位字母的建議。

3. 對於類目的系統次序，歸納起來，主要有下列各點意見：（1）軍事科學獨立大類。因為“軍事”是一門獨立科學，不宜附在“政治”類中。尤其是政、法的关系較軍事尤為密切，不應被軍事所隔開。（2）宗教應列在哲學後面，因為宗教與唯心的哲學有密切不可分割的关系。（3）統計學改列社會科學最後。（4）傳記分入各類，不如集中一起好。（5）歷史應放在社會科學最後。此外還有一些對於個別類目的意見，在此不再詳列。

4. 許多館提出應增編“地區表”和“時代表”，以便各類統一詳分。

分類表工作小組歸納了各方面的修正意見和問題，於1957年1月，就南京圖書館召開的圖書館學科學論文討論會之便，組織了第二次分類法座談會。在這個會上，根據各方面提出的意見，進行討論，最後擬定了下列修訂原則和辦法：

1. 分類表的大類體系基本不動，類目的詳略，還須結合具體使用的要求，略予增補，並且要重新整理一下類目不清和參見類目不够明確的地方。類目下的注解也須略予增詳，尽可能地註明下位類。

2. 在編制方面：①各個類目中，凡涉及學科內容與國家區分的，應先按內容分，然後再依國家分。這個原則在分類表草案初稿中貫徹的不太一致；②分國次序，可一律先中國後蘇聯，然後其他國家；③國家改按地區分，不按制度分，但必須定出不同國家制度總論的區分號；④適當增加交替類目，以應不同類型圖書館的需要。

3. 在標記符號方面：①規定統一使用混合號碼，不必再提出代號辦法；②採用24個字母，擴充自然科學部分的號碼，以適應發展；③第二級類目明確用“十進”，但必要時可以突破。

4. 增加“地區表”和“時代表”：（1）世界地區表的編排次序：①世界，②中國，③蘇聯，④亞

洲, ⑤欧洲, ⑥非洲, ⑦美洲, ⑧大洋洲和兩極。

(2) 时代表要区分“國際时代表”及“中國时代表”, 中國时代表按照上古、中古、近代、現代(建國)区分, 外國时代表按照时代分。

此外还提出一些重点建議, 要求小組研究后, 起草提出, 如: 1. 分类表須包罗古今中外的圖書, 以適應分类表的發展; 2. 增加本表使用法和分类表的类目索引; 3. 增加經籍类目的类号; 4. 文学体裁的排列次序, 須再进行研究; 5. “軍事科学”从“政治、社会生活”类内提出独立大类, 或者“政、法、軍”成一大类, “黨羣及社会生活”成一大类; 6. “宗教”的位置須再加以研究, 是否可改在“哲学”类的最后; 7. “道德修养”可考慮归入“教育”类等等的意見。

会后, 工作小組根据座談会討論的精神, 作了詳細的修正。在整理过程中, 也曾作了一些新的改动, 提出了一个修訂的草稿。这个草稿, 一方面分門別类地送到各大学、各專業学院和中國科学院各科学研究所等处的專家們, 請教指正; 另一方面, 於本年五月就若干圖書館學專家聚集省市圖書館工作人員進修班之便, 在南京圖書館召开了第三次座談会。

在这次座談中, 又提出了一些分歧的意見。而且这些意見一时很难取得一致, 必須要經過較長時間的研究方能确定。比如杜定友先生提出的科学技术类目合一的問題, 皮高品先生提出的分类大綱應該四分和歷史位置在分类体系中应列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間的問題等等。但各圖書館迫切需要一個分类表, 以便進行工作, 不能長期等待。这些意見在大家沒有取得一致以前, 座談会同意暫按原草案所拟, 加以修訂。最后, 大家一致建議目前必須尽快將分类表草案确定印出, 以便解决当前各圖書館的圖書分类問題。

在这次会上, 討論确定修訂的内容主要有列各点:

1. 基本类表: (1) “軍事”提为大类, 与“政治”、“法律”平列, 因为軍事科学是一門独立的科学, 附於任何大类, 均不適宜。它的内容主要包括軍事教育

和軍事技術。軍事虽是政治的延續, 但与法律相比, “政”“法”的关系更为密切。“法律”是政治的具体規定, 它的内容包括着“政治、社会生活”的各方面, 因而我們从三者的内容和关系上分析, 是应排成“政治”、“法律”、“軍事”三个大类。(2) “宗教”的位置在分类体系中, 不作改动, 因为宗教是思想意識形态之一, 是一定社会矛盾的反映。同时, 科学的無神論, 否定超自然的神, 是解釋自然現象的, 因而把它放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間, 比較适当。

这样就規定了基本大类为二十一大类。

2. 在类目的註解方面, 一般略予增詳, 結合各个类目的不同需要, 注出类目的内容、定义和类目的相互关系。比如: “藝術”大类下的“戲劇”类下, 注明了“導演、表演技術、化裝、舞台裝置、劇場、劇团的組織与管理等等。”

3. 在分类表內, 凡須用國家或时代区分的小类, 都不再詳細列出, 而在詳表后附加了“世界地区表”、“中國地区表”、“國際时代表”、“中國时代表”。可以运用这些表來進行复分。这样編制不只簡化了分类表的内容, 同时加强了統一按照輔助表复分的助記性。此外, 藏書較少的小型圖書館也可以从簡分类, 即只分入該类而不用輔助表复分。

4. 在社会科学內, 凡屬涉及國家区分的, 取消了先依政治制度划分的办法, 改为統一按照世界地区分。在“世界地区表”的前列, 另加列了“社会主义及人民民主國家总論”、“民族主义國家总論”、“資本主义國家总論”等类, 以便統一处理有关不同制度的綜合圖書, 使之有次序地反映在目錄中。

5. 分类号碼的編制原則, 要在注意等級性的同时要求号碼簡短, 以便適應圖書較多的类, 使書多的类能够号碼較短, 改变了“修訂草案”所提出的嚴格配合类目的助記性和等級性的号碼分配办法。

6. 基本类表体系及中小型分类詳表内容, 除要根据座談会的討論适当地加以修正外, 並要結合各科專家所提的意見, 再加以整理。

工作小組現在根据这些意見, 再加修整, 於短期內即可編定印出, 提供各館試用。

編者按: “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类表”將随“圖書館工作”第 8/9 期合刊作为附冊發表, 預計九月中可出版(詳見后封面啓事)。